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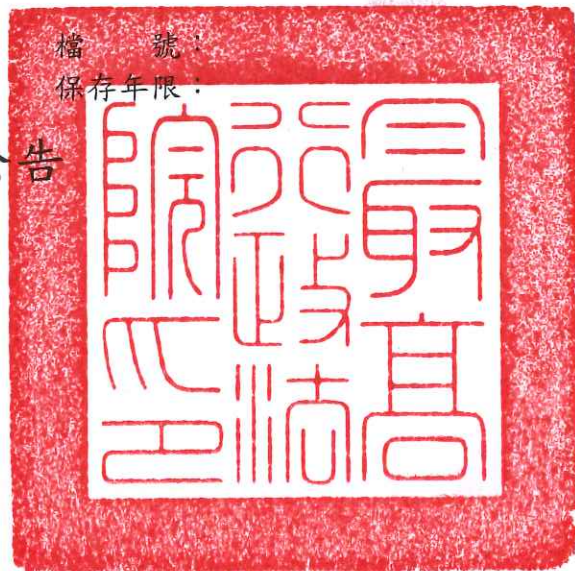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最高行政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04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院獻文字第108000034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第1屆大法庭審判長、票選庭員及遞補人選名單。

依據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6、第15條之7第1項及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大法庭審判長：藍院長獻林。

二、票選庭員7人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 吳庭長東都（第二庭）
2. 侯庭長東昇（第一庭）
3. 帥法官嘉寶（第四庭）
4. 沈法官應南（第一庭）
5. 胡法官方新（第二庭）
6. 劉法官介中（第四庭）
7. 吳庭長明鴻（第三庭）

三、票選庭員遞補人選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 鄭法官小康
2. 蕭法官惠芳
3. 林法官文舟
4. 林法官欣蓉
5. 高法官愈杰
6. 陳法官秀嫻
7. 程法官怡怡
8. 張法官國勳
9. 蘇法官嫻娟

四、票選庭員任期2年，自108年7月4日至110年7月3日止。

院長藍獻林